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南大光电在销售回款中收取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出于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现金流的考虑，公司使用上述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或设备采购款。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中采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2012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共计人民币 1,357.50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取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款的等额资金人民币 1,213.50 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大光电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应内控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南大光电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 1、资材部、工程部等募投项目相关建设部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需要，与供应商洽谈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签订相关协议；

- 2、资材部、工程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门，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

承兑汇票，每笔支付前，经财务总监、董事长逐笔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部门安排支付；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置换申请（附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经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报保荐代表人审核（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 500 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应即时报保荐代表人审核），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资材部、工程部等募投项目相关部门和财务部作为职能部门，在申请、审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经批准的投资规模内，履行申请、审核、报批和置换程序。

6、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或设备款项的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支付金额及募集资金已置换的金额。

保荐机构指定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程正茂、唐卫华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进行审核。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南大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决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南大光电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南大光电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系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2013年4月18日，南大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南大光电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3、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弥补流动资金不足。

综上所述，南大光电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的行为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现金支出压力，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为此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能够保证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并将监督实施过程，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正茂

\_\_\_\_\_

唐卫华

保荐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